

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憲法保障工作權，人民有工作選擇之自由。公務員與國家間之關係雖有別於一般私人與國家間之關係，但其仍為基本權之主體，自應同受憲法就各該基本權所規定之保障。然而，依據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」再者，依據同法之規定，公務員如欲進行兼職，依規定必須經過申報，並應取得主管機關同意，否則即可能面臨懲處。甲為 T 市政府警員，未經機關許可，於下班後兼任媒體運動賽事評論員，後遭懲戒法院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之規定，損及行政中立與公信力為由，判處降級併罰款。然而，有公股銀行所聘僱之運動員，因於奧運比賽獲得金牌，接獲大量代言邀約；為免有所疑義，主管機關期冀藉由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之方式，明定具國手資格之運動員，經機關同意可從事商業代言。

試問，對於公務員因其身分而受到如此兼職上之限制，是否牴觸了前述所謂，本於同屬基本權主體之身分，即應予以工作自由保障之憲法誠命？前述主管機關之作為，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

二、所謂特別權力關係，其特徵為何？隨著法治國原則的體現與深化，特別權力關係已遭揚棄。我國現在公務員與國家之間的法律關係為何？試論述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，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，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」公務員所應負之行政責任，除懲戒外，另有懲處（考績處分）。此二種責任之區別，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- 四、甲為某市警局警官，駕駛偵防車外出督查。於返回所屬警局途中，意欲暫時停車，惟因該處路燈昏暗不明，加上立於道路旁之反光導標倒地、且間距過長，又無劃設路面邊線以資辨識道路邊緣，更因該處應由負責管理維護之第○區養工處依規定應設置護欄、卻設置緣石，且所設置之緣石過低未加反光漆標線，不足以阻擋車輛墜入路旁魚塭等管理上之欠缺，致甲不幸連人帶車墜落路旁魚塭溺水，送醫死亡。
- 試問，甲之配偶，可否依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請求撫卹？並在撫卹請求之外，再依前述事實，依據「國家賠償法」之規定，主張國家賠償？（25分）